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哈松政办发〔2018〕14号

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松北区突发事件 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十三五”期间松北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十三五”期间松北区 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松北区主动融入建设哈尔滨新区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十三五”期间松北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对于加强松北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十三五”期间哈尔滨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松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松北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环节，以及风险隐患管理、基层应急、社会参与、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技术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统一规划、确定“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一、应急体系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以“一案三制”建设为核心，完善体制机制法制，加强应急保障，规范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夯实应急工作基础，各项工作成效明显，预防应对处突能力不断增强。

1.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应急管理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管理办公室充分发挥“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督办检查”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各项应急管理基础性工作的指导。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不同类型，结合现行应急工作体制，设立了35个专项应急指挥部，作为专项应急的指挥机构。区属各有关部门、驻区各有关单位、街（镇）、社区（村）、学校、大中型企业等也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基本形成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2. 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

“十二五”期间，根据区内机构编制及人员调整等实际情况，先后3次对总体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和完善。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制定专项预案63个，部门预案28个，重大活动应急预案10个，街（镇）各类预案63个，各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应急预案85个。组织消防、防汛抢险、地震、交通事故、公共卫生、旅游景点、警力紧急集结等各类应急演练160余次，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不断提高。

3. 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不断规范和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了以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专业力量为主体，以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截至目前，共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60支，1553人。其中：专家应急救援队伍7支，43人；综合救援队伍24支，1068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11支，101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18支，341人。“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建设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61个，累计占地面积约115万平方米，可容纳应急避难人员约50万人。在经费与物资保障上，每年在年初制定的年度一般预算支出计划中，预留出应急保障经费，区属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每年投入一定资金分别储备、更新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建立了应急物资、设备储备数据库，确保遇有公共突发应急事件能够综合协调，统一调用。

4. 隐患排查力度不断加大

坚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完善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的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对全体区级领导及全体二级班子成员，划分安全工作包保责任区，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责任区内的安全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能整改的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跟踪治理、落实逐一整改销号制度，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5. 预警预测工作不断推进

针对多发常见突发事件建立了监测预警机制，由各专项指挥部明确监测机构人员或联络人员。对由于客观实际条件，无法实现监控监测功能的专项应急工作，由相应应急指挥部协调上级部门提供相关监控监测资料，并通过文件、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建立了集社会管理、安全监管、行政绩效监督考核、公共突发事件指挥应对和电子政务五大系统于一体的指挥平台（松北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其中公共突发事件指挥应对系统具有灾害监测、指挥调度、应对处置功能，具体包括自然灾害监控指挥、消防监控指挥、信访事件应对三个方面，我

区预警预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6. 培训宣教活动不断深入

将《应对法》纳入普法规划学习内容。依托市委党校或聘请专家每年集中进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坚持重要节假日对值守应急人员及各街镇和相关部门主管领导进行应急值守工作业务培训。“十二五”期间，集中组织应急知识专题培训6次，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政务值班人员及各街镇和相关部门主管领导进行应急值守工作业务培训20余次，相关工作人员及领导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及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利用区政府电子大屏幕滚动播放，区域网刊登，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及《公众防灾应急手册》、《居家中医药防治流感手册》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宣传教育。每年坚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以安全设施审查、水上、冰上安全监管、危险化学品等主题的教育活动；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疾病防治知识宣教活动；组织中小学校开设了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防护知识的课程，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意识不断增强。

7. 应急值守工作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区政务值班室建设，配齐配全各类值班及办公设备。建立健全了节假日、常态和非常态下的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长期坚持“区领导总值班、处级领导带班、科级以下干部值守”的三级政务值班制度，采取不定时现场检查与电话抽查方式，加大了对区属各职能部门、各街镇以及各办公区有关单位应急值守工作的检查力度。

8. 信息报送工作不断规范

不断加强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建设，形成了以区政府值班电话为主线，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区属各部门值班电话为依托的应急信息传送网络。制定下发了《松北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应急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进行了规范。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要求，科学设置工作流程，严格报送标准、内容、方式、时限，确保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二）薄弱环节

1. **预案管理有待加强。**全区应急预案总体框架基本形成，但仍然不同程度存在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宣传培训不够、演练不实、衔接不畅等问题。

2. **应急管理力量仍然不足。**部分街镇及部门应急管理机构还不健全，应急管理人员身兼多职且工作流动性大。应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工作方法及经验尚需积累，需建立规范、稳定、协调、有序的长效机制。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滞后。**部分领域不具备直接监测职能无法实现直接监测，监测手段相对落后。间接监测的力度不够，综合预警能力急需加强。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滞后，难以实现信息全面共享和快速传递。

4. **救援队伍建设仍然不足。**部分应急救援队伍仍不完善，队伍人员配备、技术装备、现场救援能力有待改善和提高，抢险救援实战经验明显不足。

5. **宣教工作仍需加强。**公众特别是流动人口的安全意识、危机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仍显不足，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哈尔滨新区打造中俄全面合作重要承载区、东北地区新增长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示范区、以及特色国际文化旅游集聚区的关键时期，发展机遇难得，同时也是矛盾和问题的凸显期，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的关注度、参与度和期盼度也越来越高，社会安全形势更加复杂多样，各种传统和非传统的、自然和社会的安全风险将交织并存。随着我区建设迅速发展，人流、物流、车流量的快速增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领域事故预防与处置难度越来越大，公共安全面临严峻的考验。网络舆论传播日趋复杂，舆情监控与管理工作难度加大。社会矛盾诱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增加，极易影响经济社会发展。

二、“十三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大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要务，坚持服务于区委和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于全区和谐稳定的发展大局，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2. **源头治理，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强化风险隐患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强化监管责任，建立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促进风险管理规范化。

3. 依法管理，科学应对。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依法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准备、处置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坚持科学应对，注重分析研判，加强预测预警，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入市场机制，调动各方面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起来，依靠公众力量，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

(二) 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高效运转、保障有力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以“一案三制”为核心的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预防与应急准备更加充分，监测与预警手段更加丰富，应急处置与救援更加高效，恢复与重建更加科学，积极构筑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公共安全稳定有序的社会公共环境。

2. 分类目标

自然灾害类：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

事故灾难类：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灾难得到有效遏制，救援能力明显提高。

公共卫生类：做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疫救援有效及时，监测能力不断提升。

社会安全事件类：信息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安全事件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突发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事件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最大限度减少较大以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提高应急组织领导能力

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深化应急管理体制创新，不断增强应急管理机构权威性。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协调、枢纽作用。

1. **明确区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强化区应急办指导协调作用，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从主要承担“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任务向承担“综合协调、参谋助手、应急准备、值守督导”工作任务转变，发挥好运转枢纽作用。

2.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强化各街镇、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系统、各行业的应急管理任务分工，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减少兼职，杜绝代职现象。各街镇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形成区级为核心、各街镇为支撑点、各重点地域为着力点，由区级统一指挥的全方位应急体系。

3. **认真落实基层应急管理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同时，应当履行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各部门应将应急管理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督办、同考核、同追责。在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责任的基础上，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社会协同责任落实。强化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居民小区物业公司及其他各类社会

单位的应急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任务，切实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定责任。

（二）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升综合防范能力

1. 全面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建立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各专项风险实施分类管理，完善区、街镇两级风险分级管理机制，重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体系、区域风险管理体系和综合风险统筹协调机制建设。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梳理各种风险，掌握风险源、风险点、危险源、事故隐患的种类、数量和状况，建立排查、登记建档制度，准确把握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和本区域各类风险情况。统筹组织全区重大风险综合评估，切实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预案、有演练、有保障，逐步实现全区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在专项和区域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若干项区级重大风险，明确全区风险控制和应急准备工作的重点。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风险隐患第三方评估。

2. 强化完善应急监测与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衍生规律的研究，建立各类隐患排查、登记、评估、监控制度，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实现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共用和有效传递，切实提高综合监测和预警水平。建立突发事件分析会商制度，组织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突发事件涉及的主要部门（单位）开展年度会商、季度会商、专题会商。研究分析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和

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对策和工作措施，形成突发事件风险分析和对策报告。

3. 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按照及时主动、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向公众进行全面、准确发布，有效稳定公众预期，有序引导广大居民，有力疏导社会情绪。依托广播、手机短信（微信）、手机 APP 和公共电子显示屏等，建立区政府突发事件预警系统，与区各专项指挥机构、应急机构等共享，实现多灾种、跨领域预警信息汇总、分析和研判。加强城市广场、车站、体育场馆和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预警信息发布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公交车、出租车等流动载体应急知识公益宣传，完善广播、网络等大众媒体信息发布体系，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加强预警响应能力建设，规范和细化各类预警响应措施与协调联动机制。

（三）加强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建设，提高应急指挥协调能力
建立“政府领导、公安牵头、部门联动、分工负责、信息主导、扁平指挥、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的城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1. 加强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建设。有效整合相关力量和社会公共资源，建立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统一受理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求助的报警，组织、协调、指挥、调度相关联动单位应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和求助；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协助区领导统一组织、协调、指挥、调度相关联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牵头负责对全区应急联动工作的机构、队伍、装备、预案、制度、经费等进行规划、组织、协调。

2. 完善应急联动指挥机制。对一般级别的应急事件，由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直接指挥调度，相关联动成员单位和相关街镇进行处置；对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区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进驻中心，统一组织指挥处置工作。

3. 强化应急联动指挥功能。坚持“实用性、前瞻性和长远性”原则，重点建立信息接报及指挥、应急管理、视频显示、全时空视频指挥、数字集群、视频会商、新闻发布、计算机网络安全及保障、数据传输等系统，实现应急信息化、决策智能化、指挥可视化和执行规范化，在最短时间内调集各种应急资源，及时、有序、高效开展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行动，提高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各类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准备能力

1. 强化应急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推动应急管理实现法制化、规范化。

2. 加强应急预案制定和管理标准化。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预案标准化制定、修订，推行规范化管理，应急响应、处置和善后工作实现安全、科学、高效、快捷。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继续推进街镇应急预案、和区专项应急预案、保障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3. 增强应急演练的实战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应急演练规划、组织、评估等环节的管理，加强应急演练的标准化组织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实战演练，增强应急演练的实战性和实用性。

4.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完善物资储备保障协同机制，完善应急基础设施和物资储备体系，加大应急储备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应急物资统筹管理调度机制。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统筹指导，明确应急物资使用的统一协调、调度职责；明确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职责分工，着眼优化应急物资储备结构，在本地区、本部门建立相互支援、互为补充的重要商品储备、专业储备和单元储备三级储备格局。采取委托储备、信息储备、季节性储备和临时储备等方式，提高储备效益；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按照“集中统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调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论证制度、保障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动态监管制度，确保应急储备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多元化工作机制，形成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方式，将政府投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5. 加强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避难场所建设，对已有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分布、容纳能力、疏散路线和时限等方面进行评估。加强对现有人防工程基础设施的利用改造，建立完善防空避难设施平时演练和战时使用启动机制。推进广场、公园、成块绿地、体育场馆、学校操场和体育运动场等公共场所休闲、运动、避难一体化。

（五）加强多元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构建多元化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1. 建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主，加强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结合我区面临的灾害种类、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普及救护知识，提升基础救援技能，做到救援与救护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伤亡。

2. 加强骨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密切与驻区部队联系，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能力。

3. 重点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专业化原则，继续加强公安、国土资源、民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安监、环保、林业、人防、市场监管、农林畜牧、供水、供热等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明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工作职责和目标、装备配置、响应程序、内部管理细则、培训演练指南、考核办法和资金保障。积极整合资源，不断充实力量，加大装备投入，实现“一队多用、一专多能、多灾种综合救援”的目标。

4. 强化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区、乡镇、村屯等应急救援组织建设。根据实际需要组建专职、兼职、义务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组织居（村）委会党员干部、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等建立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经常性应急培训，加强应急处置演练，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5. **巩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共青团、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基层社区、学校等，建立社会广泛参与、形式灵活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重点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和医疗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建立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应急志愿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组织动员长效机制，发挥志愿者队伍在科普宣教、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重要作用。

6. **加强专家应急队伍建设。**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设立专家组，建立应急管理专家数据库，形成覆盖各种类、各专业的专家队伍体系。到2020年，我区各领域应急专家队伍进一步健全，建立应急管理专家信息收集、分类、建档制度，完善专家参与预警、指挥、救援、救治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决策咨询机制。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对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预测公共安全形势，发挥咨询与辅助决策作用，提高科学应对水平。

（六）加强应急宣教培训体系建设，提升社会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应急管理，学习应急知识，增强应急意识，打造“应急文化”，实现应急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大力提升全社会应急能力。

1. **拓宽宣教渠道，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努力实现应急宣教工作多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发挥传统公共传播平台优势，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和工作交流。开通“松北应急”微信公众号，设置“热点应急”、“应急知识”、“应急资讯”等专题，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互动体验教育，按市里统一规划部署建设区级应急体验场馆，为居民学习体验应急

知识提供重要基地，为加强公众应急宣教培训工作提供重要支撑。建立应急宣传教育基地，向群众普及应急文化和知识，提高应急意识和避灾自救技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宣传，通过开展应急管理形象标识征集活动，生动展示松北应急形象，提升全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全区了解应急、关注应急、支持应急、参与应急的良好氛围。

2. 完善应急管理培训教育体系。依托组织部门干部培训机构、大专院校、中小学等主体建立全方位应急管理培训教育体系。加强领导干部宣传教育培训，将应急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轮训课程体系，到2020年完成对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应急管理培训。强化基层领导干部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领导干部排查安全隐患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大学、中小学、幼儿园普及应急知识，各类学校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的应急演练，确保每名学生每年接受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教育的日常教学和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8学时。加强基层宣传教育，以企业、社区、村作为基层宣教阵地，制定可操作性宣传教育计划、应急工作培训计划。设立应急管理示范点，开展群众性应急宣教培训，以点带面。依托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全面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工作人员避险逃生与应急救护意识和技能。实施“家庭应急安全工程”，针对家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开展应急知识普及活动，印发《应急管理简易解读手册》，积极引导公众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险知识家庭教育。

（七）加强善后处置体系建设，提升恢复重建能力

完善突发事件善后处置机制，加强生命线恢复和灾后生活救助，提高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1. 健全救灾减灾体制机制。健全各类突发事件救灾工作分级管理体制、救灾减灾协调会商机制和报灾核灾机制，完善灾后救助快速反应程序；建立灾情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心理救助机制，稳定公众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完善财政救灾资金投入机制和重大灾害快速拨付机制，推进社会捐助制度建设。

2. 增强快速修复能力。健全公共设施恢复重建机制，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加强灾后废弃物、污染物和病死牲畜清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满足灾区生产生活快速恢复需要。

3.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健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总结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标准和流程，督促指导各项应急工作的贯彻落实。必要时，经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意请第三方介入参与公共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

4. 完善灾后救助体系。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引入社会组织和个人力量，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体系。坚持政府领导，加强统筹，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或规划。做好灾民救助安置工作，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及其他保障措施。加强防范各类次生衍生灾害，提高防疫控制及废弃物、污染物清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立健全灾害保险制度，扩

大恢复重建资金来源，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灾害风险转移能力。健全突发事件法律援助机制，建立心理干预专家队伍，提高法律援助、危机引导与干预能力。

四、重点建设项目

（一）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参照、借鉴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为依托，建成我区具有专门机构，全天候值守力量，拥有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实战经验丰富的指挥人员，能够调动相关专业处置力量，并以充足物质、技术和专业情报为保障的指挥机构，同时搭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与发布平台。

（二）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站建设项目

组建基层应急志愿者队伍，统筹纳入全区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和医疗志愿者队伍建设。在街（镇）、社区（行政村）组建多个社区应急志愿服务站。

（三）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组织社区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完善社会防灾减灾设施和装备，加强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社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

（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根据我区现有条件、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十三五”期间达到省、市规定的数量要求。

（五）物资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继续推进标准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重点推进区级、街镇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动态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各街镇、各部门根据各专项应急预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工作职责，开展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区应急管理的各类工作机构。

（二）完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应急管理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辅助管理功能，使其参与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机制。

（三）加强协调配合和规划衔接。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各种协调机制。做好各级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之间以及与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工作。在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规划中充分考虑各类危险源、重点目标、应急避难场所等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培养与人才储备机制建设，探索建立突发事件应对专业人才库。通过交流、考察、培训、锻炼等各种方式，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应急管理工作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

（五）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与评估。各街镇、各部门应科学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强化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

要结合自身职能，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依法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研究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应急法律法规执法，加大行政监督力度。

（六）加强区域合作与交流的作用。加强与周边区县之间应急管理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有关地区和组织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注重学习区域间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处置和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